

#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科字〔2016〕15号

签发人：苏忠民

---

##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“长白山学者”考核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实施好“长白山学者计划”，有效发挥“长白山学者”的学术示范引领作用，做好“长白山学者”年度考核与聘期目标管理，依据《吉林省“长白山学者计划”和“长白山技能名师计划”实施办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吉教联字〔2015〕1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省教育厅制订了《“长白山学者”考核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各校收到通知后，全面启动本单位的“长白山学者”考

核评估工作，建立健全考核评估制度，并于9月15日前将各校已聘任“长白山学者”的年度总结报告（见附件2。2014、2015年按年度分别填报）及业绩统计表（见附件4。业绩成果截止到2016年6月底）一式一份上报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，电子稿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（jljky@126.com）。

附件1：“长白山学者”考核评估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2：“长白山学者”年度总结报告

附件3：“长白山学者”聘期总结报告

附件4：“长白山学者”业绩统计表



（联系人：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马丽红 13578678775、闻博 13341411616，省教科院郭喜永 13756665856）

---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9月1日印

---

附件

# “长白山学者”考核评估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》精神,进一步实施好“长白山学者计划”,有效发挥长白山学者的学术示范引领作用,做好长白山学者年度考核与聘期目标管理,依据《吉林省“长白山学者计划”和“长白山技能名师计划”实施办法(2015 年修订)》(吉教联字(2015)10号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长白山学者考核评估工作的主体责任人为各高等学校,各校正式聘任的长白山学者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均须接受考核评估。考核评估工作主要参考聘任合同,其主要内容为长白山学者履行岗位目标和工作任务、实际在岗工作时间,以及与聘用学校签订协议中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。

## 第二章 组织实施

第三条 高等学校负责对长白山学者履职情况实行年度考核与聘期目标管理。

第四条 长白山学者须向所在学校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情况，并确定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。所在学校需将长白山学者当年在岗工作时间和考核结果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备案。省教育厅可根据学校或学者本人要求，依据聘期管理实际需要，结合学校年度考核情况，进行年度专项考核。

第五条 年度考核及聘期验收由各长白山学者所在高校组织并形成总结报告，再结合聘任合同内容向省教育厅汇报聘期内工作实际进展情况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考核，给出工作评价。

### **第三章 考评办法**

第六条 聘期验收考核由吉林省教育厅统一组织进行，组建专家组依据各高校上报的聘任合同以及实际工作情况报告，通过审阅报告、现场评价、记名打分等方式对受聘学者打分。考评成绩达到90分的为“优秀”等次，80分-89分的为“良好”等次，60分-79分的为“一般”等次，达不到60分的为“较差”等次。

### **第四章 考评结果应用**

第七条 省教育厅、省人才办、省编办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地税局根据考评结果，及时总结计划实施成效

及管理经验，完善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引导长白山学者提高服务本域经济社会、创新驱动发展能力。

第八条 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对于聘期后考评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的，优先支持推荐更高学术称号，鼓励高校继续按相应待遇继续聘用；对于年度、聘期考核中，存在到岗工作时间不足、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，停发其奖金；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法律的，解除其聘任合同，撤销“长白山学者”称号。对工作不得力、支持措施不落实的学校，责令限期整改或给予通报批评，必要时对该校的长白山学者岗位进行调整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